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103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2038 號	秦○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